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25號

原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文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於同年8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答詢表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

法官 林怡君

法 官 林詩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